

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7〕62号

云南师范大学 2017 年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1〕6号）精神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教育改革理念，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办学目标，学校启动 2017 年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以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改革，凸显办学特色，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。

现将 2017 年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数量及资助经费

立项数量：2017 年度拟立项 25 项左右。

经费支持：经学校审查批准立项后，每项拟资助经费 6 千至 1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项目的选取请根据选题指南进行，亦可根据学校教师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自拟题目。因受经费和立项数量的限制，各学院项目申报应避免重复，请各学院（部门）认真研究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项目研究紧扣我校教师教育实际，着重研究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。优先解决教师教育热点、难点和突出问题。研究应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实用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(三)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具备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。要求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，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个项目，项目成员同时参与项目不能超过 2 个。鼓励跨院系、跨学科协同申报。

(四) 鼓励各学院联合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单位、中小学、幼儿园等一线教师协同申报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。

(五) 2013、2014 年度立项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三、课题研究立项程序

(一) 学院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择优向学校教务处推荐。

(二) 学校教务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。

(三) 学校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在教务处主页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立项名单。

四、研究期限、成果形式

(一) 课题研究期限为 1 年。

(二) 成果形式为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，其中研究报告为每个项目必含的成果。

五、2017年申报方法及时间

(一) 申报者请从本通知附件下载《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按要求认真填写。

(二) 用A4纸双面打印《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，提交所属单位审查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至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（行政楼146室）。

(三)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：即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，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 钱桂蓉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12286

电子信箱：714388226@qq.com

附件：

1. 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
2. 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
3. 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

